

##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15年10月14日以通讯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10月10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 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深圳深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为全面推进业务转型,盘活公司资产、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并改善经营业绩,同意公司在产权交易中心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深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诚公司”)100%股权,挂牌价格参考评估值为不低于人民币14.39亿元(最终挂牌价不低于国资管理部门备案通过的评估值),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股权转让相关事宜。

本次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尚需要取得国资管理部门的备案及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深圳深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2015-067)。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二、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认购“招商创融-天虹商场(一期)资产支持

### **专项计划”次级资产支持证券30%份额的议案》**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计划设立“招商创融-天虹商场（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并通过产权交易中心以竞买的方式购买深诚公司100%股权。为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水平、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同意公司以不超过2亿元的资金认购专项计划中次级资产支持证券30%份额，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如专项计划竞买成功，公司将以深诚公司100%股权为标的资产开展相关创新型资产运作；如专项计划不能竞买成功，该专项计划将提前终止。

本次事项属于风险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认购“招商创融-天虹商场（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次级资产支持证券30%份额的公告》（2015-068）。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三、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改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费用为人民币117万元，聘期一年。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15-069）。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四、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为购买苏州相城天虹广场项目商品房的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苏州市天虹置业有限公司为购买苏州相城天虹广场项目商品房的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的连带责任担保，预计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的《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为购买苏州相城天虹广场项目商品房的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担保的公告》(2015-070)。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五、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注销湖州天虹百货有限公司的议案》**

因湖州天虹百货有限公司已闭店停止营业，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同意注销湖州天虹百货有限公司，并授权管理层办理湖州天虹百货有限公司的清算、注销等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六、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下午 14:30 在深圳市南山区中心路（深圳湾段）3019 号天虹大厦 18 楼 3 号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深圳深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关于公司认购“招商创融-天虹商场（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30%份额的议案》、《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及《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为购买苏州相城天虹广场项目商品房的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的《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5-071)。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四日